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付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付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付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明先生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公司将按照《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付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付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付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云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

提名郑云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郑云红先生简历

郑云红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矿内蒙古能源福城矿业公司总会计师，新汶矿业集团鄂庄煤矿总会计师，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郑云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